



《競爭條例》 網上講座

2020年8月25日



內容大綱

- 《競爭條例》的主要內容
- 豁免及豁免
- 《競爭條例》的執行
- 寬待及合作政策
- 建議罰款的政策
- 競爭法案例分享
- 答問環節



《競爭條例》的主要內容



立法背景

- 早於約130年前，美國及加拿大已訂立競爭法，禁止反競爭行為
- 二戰後，歐洲各國相繼訂立競爭法
- 時至今日，逾130個司法管轄區已實施競爭法，包括內地、日本、南韓、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
- 香港：
 - 90年代後期：政府就電訊業及廣播業制訂競爭法
 - 跨行業《競爭條例》：
 - 2012年6月通過
 - 2015年12月14日起全面實施



為何要立法?

- 即使是自由市場經濟，仍有可能出現損害市場競爭的企業行為，例如：
 - 競爭對手之間就重要的銷售條件（如價格、產量、市場範圍等）進行串通規避競爭
 - 具有市場權勢的企業制定具有排他性的銷售條款或安排（如捆綁銷售等）
- 其結果會影響市場的正常競爭，降低經濟效率、損害消費者利益



競爭的好處

有利消費者 (包括企業消費者)

- 更佳價格
- 更佳產品質素/服務
- 更多選擇

有利商界

- 推動企業促進效率和節省成本
- 鼓勵創新
- 提供更多進入市場的機會



兩項重要原則

“Protect competition and not competitors”
保障競爭的過程而非競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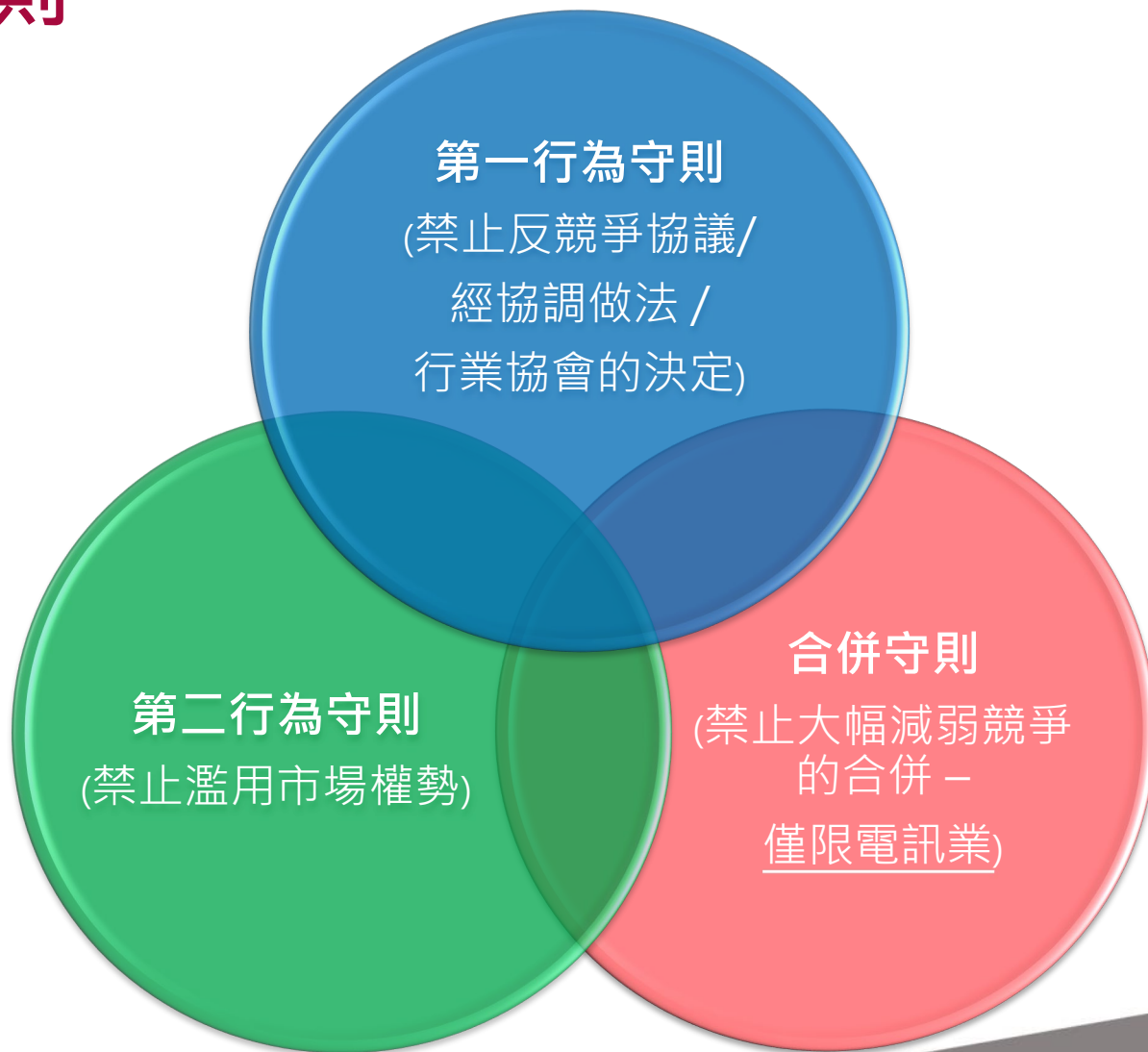
“Substance over form”
著眼於行為的本質而非形式



競爭守則



競爭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



- 禁止任何**業務實體(undertaking)**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object or effect)**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agreement)**；即**至少兩個業務實體**的反競爭協議
- 同樣適用於**經協調做法(concerted practices)**及行業協會的**決定(decisions)**



第一行為守則



- 適用於：
 - **橫向**協議（即競爭對手之間的協議）
 - **縱向**協議（即供應鏈不同層面企業之間的協議）



第一行為守則



- 具有損害競爭**目的**之協議：
 - 「合謀」：合謀定價、瓜分市場、圍標及**限制產量**
 - 於《條例》下屬於**嚴重反競爭行為**



第一行為守則: 四個「不可」

合謀如出千，贏要競爭先 — 記住四個「不」！

無論大小企業，都不可與競爭對手作出以下協議：

- 不可合謀定價
- 不可瓜分市場
- 不可圍標
- 不可限制產量

不要參與合謀！

此乃嚴重反競爭行為



四個「不可」(1)：合謀定價

- 競爭對手之間協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與價格相關的元素如**折扣、回贈、推廣及信貸條款等**、或**計算價格的方程式**
- **任何達成協議的方式**：口頭協議、文件、電子訊息等
-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貨品及服務的售價

「為了確保市場的穩定性，就讓我們一同把價格定於高出成本的10%吧！」



《競爭有道》 短片：合謀定價



四個「不可」(2)：瓜分市場

-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分割市場，互不競爭**。形式包括：
 - 不向對方的顧客進行銷售
 - 以地域分配顧客，不互相競爭
 - 不在某產品 / 服務的生產或銷售上互相競爭
 - 不進入或拓展業務至競爭對手的市場

「如果你不在堅尼地城搶我的生意，我也不會
在西營盤與你競爭。」



《競爭有道》 短片：瓜分市場



四個「不可」(3)：圍標

- 兩個或以上的業務實體**協定誰會「中標」**，同意不互相競爭某招標項目
- 常見的圍標形式：
 - 放棄競投
 - 撤回標書
 - 輪流中標
 - 提交高價或包含不合理條款的標書，以支持預設的中標者
 - 協定最低出價或其他減少競爭的安排，或將項目分判予「落敗投標者」
- 競爭對手應獨立作出投標決策

「今次我抬高價格讓你中標，下次換轉你幫返我吧！」



《競爭有道》 短片：合謀篇



如何防範圍標

- 多了解相關市場
- 提高員工對合謀圍標的認識
- 審慎設定評選準則，讓更多投標者參與
- 減少投標者之間的溝通
- 要求投標者列出分項收費
- 有需要時可考慮聘用獨立顧問
- 建立資料庫，收集過往投標行為的資料及分析相關數據
- 定期抽查標書，並制定內部程序，鼓勵或要求僱員匯報可疑的情況
- 在招標文件中加入「不合謀條款」



不合謀條款

- 競委會推出「不合謀條款」及「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範本，供採購人員作一般參考，並建議採用
- 在**招標文件**中加入「不合謀條款」：用以警告投標者不得作出反競爭的合謀安排，並提醒他們作出這些安排的後果
- 在**正式合約**中加入「不合謀條款」：一旦發現招標過程中曾出現合謀的情況，業務實體可享有合約所訂明的保障
- 採購一方亦可要求投標者作出其他承諾，例如要求投標者在有需要時提供其股權結構及 / 或具最終控制權的業務實體的資料，以更深入了解投標者的身份



中文版：

<http://bit.ly/CCNonCollusionChn>

英文版：

<http://bit.ly/CCNonCollusionEng>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 讓投標者書面確認有關標書乃獨立制定
- 讓投標者承諾向採購一方披露是次入標的所有分判安排
- 如標書由多於一方（例如在某聯營企業中多名人士或多間公司）共同提交，有關各方均應簽署確認書



四個「不可」(4)：限制產量

-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減少某產品或服務在市場上的**數量**或**種類**
-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其產品的種類及數量

「我們應該一同降低產量來應付供過於求的問題。」



《競爭有道》 短片：限制產量



第一行為守則

其他反競爭行為



其他反競爭行為 (1)：交換資料

- 競爭對手之間**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無論是直接或透過第三方），例如**未來價格、定價策略、折扣或成本**等資料，其效果可能與合謀定價無異



《競爭有道》 短片：交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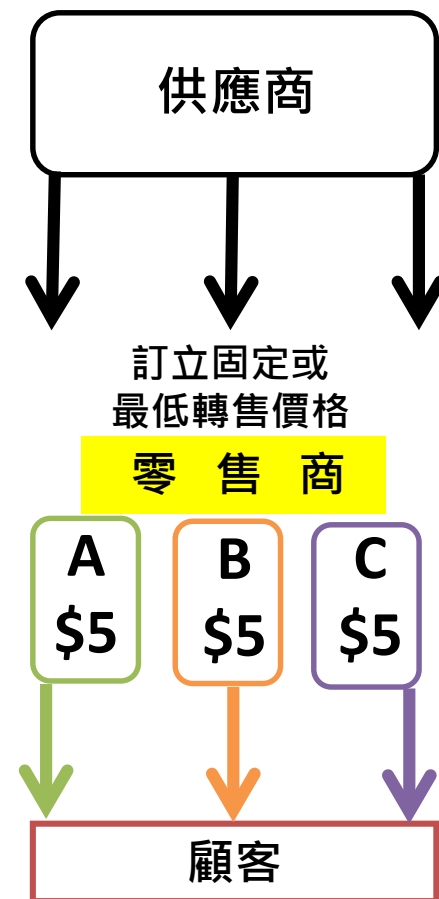
其他反競爭行為 (1)：交換資料

- ✓ 綜合性
- ✓ 歷史性
- ✓ 公開可得的資料



其他反競爭行為(2)：操控轉售價格

- 操控轉售價格是指供應商訂立分銷商轉售產品時須遵守的**固定或最低轉售價格**
- 除非有足夠經濟效率理由支持有關安排，限制轉售價格相當可能違反《競爭條例》第一行為守則



其他反競爭行為(2)：操控轉售價格

「\$5 特惠價」

✓ 短期促銷



其他反競爭行為(3)：建議轉售價格

- 如果某供應商在其「建議」轉售價格未被遵守時進行**報復**或**威脅進行報復**，該價格並非真正的建議價格，而是操控轉售價格的一種
- 若分銷商普遍遵循該建議轉售價格，或分銷商之間利用該建議轉售價格作出協調行為，則可能引發競爭上的問題
- 供應商的市場權勢越大，該行為損害競爭的可能性便越高



第二行為守則

濫用市場權勢



第二行為守則



- 禁止在市場 (market) 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 (substantial market power) 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 (object or effect) 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 (abuse) 該權勢
- 相關市場：
 - 產品市場及地域市場
 - 從買方角度考慮有關產品的替代性(需求替代 Substitutability)



第二行為守則



相當程度市場權勢：

- 評估業務實體是否擁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涉及的因素：
 - 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
 - 買方抵銷力量
 - 進入市場或擴張業務的障礙



第二行為守則：例子



第二行為守則下反競爭行為的例子：

(1) 掠奪性定價

- 收取低於成本的價格，在一定時間內蝕本經營，以迫使一個或多個業務實體退出市場及 / 或「懲罰」競爭對手

(2) 拒絕交易

- 拒絕向其他業務實體供應原料，或故意以客觀上不合理的條款供應有關原料



第二行為守則：例子



第二行為守則下反競爭行為的例子：

(3) 搭售及捆綁銷售

- 搭售：供應商規定顧客必需先購買一種產品（被搭售產品），才可購買另一種產品（搭售產品），即顧客不可單獨選購搭售產品
- 捆綁銷售：供應商將兩件或以上產品組成套裝以折扣價出售
- 濫用市場權勢損害競爭對手，迫使他們退出被搭售產品的市場，再提高價格



短片《競爭有道》：搭售



中小企可自由獨立行事

中小企單獨的行為不會損害競爭



中小企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貨品，可以嗎？

可以!



中小企以捆綁銷售的方式出售兩款產品，可以嗎？

可以!



中小企拒絕供貨予某些人，可以嗎？

可以!



豁除及豁免



行為守則的一般豁免

企業自動受惠於任何適用的豁免/豁免，而無須事先向競委會申請。
企業不確定時可申請要求競委會做出決定或頒佈集體豁免命令。

- 為中小企而設的「影響較次的協議及行為」的豁免
 - **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年度總計營業額 ≤ 2億港元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協議（**合謀協議除外**）
 - **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年度營業額 ≤ 4,000萬港元的企業所從事的行為



行為守則的一般豁免

- 其他法定豁免情況包括：
 - 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
 - 遵守法律規定
 - 獲政府委託營辦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
 - 合併
- 如某一類別的協定屬於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競委會可就該類協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例子：船舶共用協定集體豁免命令)



《競爭條例》的執行



《競爭條例》的執行



調查

- 調查個案：執法權限包括手令、要求提供文件及面談等
- 解決個案：與被調查者達成協議或向審裁處要求裁決
- 接受投訴及豁免/豁免的申請
- 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裁決

- 裁定違例個案
- 向違例企業施加罰款、發出取消董事資格或其他命令
- 審理可覆核裁決的申請
- 處理後續的私人訴訟



競委會的角色

- 根據競委會的執法政策，率先對合謀行為進行調查及執法
- 如有合理因由懷疑企業參與反競爭行為，競委會將對個案展開調查
- 競委會有權行使《競爭條例》所賦予的強制性調查權力以搜集證據，包括：
 - 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文件及資料
 - 到競委會出席聆訊
 - 申請手令進入及搜查處所，以取得相關資料
- 如競委會認為有違反《競爭條例》的情況發生時，可於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補救



觸犯法例的後果



CT 競爭事務
審裁處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寬待政策》旨在向從事或牽涉入合謀行為的業務實體及個別人士，提供強烈、透明和可預計的誘因，使其停止有關行為、向競委會舉報並提供合作。



《業務實體寬待政策》



《個人寬待政策》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政策的主要元素

- 只適用於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合謀行為**
- 可以**業務實體**或**個別人士**身分申請
- 競委會同意，不會對成功獲寬待的業務實體或個別人士展開任何法律行動，包括：（1）不會尋求罰款；（2）不會尋求審裁處宣布其違反《條例》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業務實體寬待政策》的主要元素

- 寬待申請將按競委會是否已對該行為展開初步評估或調查，分為兩類。 **首名**屬於以下其中一類，並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合謀成員，將可獲得寬待：
 - 第一類：向競委會舉報其參與的合謀行為，而**競委會在收到舉報時尚未就該行為展開初步評估或調查**
 - 第二類：就**競委會已經展開評估或調查**的合謀行為，向競委會的調查及其後的執法行動提供重大協助
- 如屬第二類寬待申請人，若有受害人就寬待協議所涵蓋的行為展開後續訴訟索取損害賠償，競委會可向這類申請人發出違章通知書，要求該申請人承認違反第一行為守則，讓受害人可對其展開後續訴訟
- 如申請者明顯是合謀行為中唯一主謀，將不會獲得寬待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個人寬待政策》的主要元素

- 只提供予**首名**向競委會舉報合謀行為，並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個別人士，例如：僱員
- 如申請者是合謀行為的主謀，或曾脅迫其他各方從事合謀行為的人士，則不會獲得寬待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向競委會索取及申請寬待標記

完成標記程序：表明申請意向，
詳述有關的合謀行為及可提供的證據

訂立寬待協議

持續遵守寬待協議條款

(只適用於業務實體第二類申請者)
如有後續訴訟，競委會會發出違章通知書

確認信：由競委會確認訂約方已履行寬待協議的
所有條件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寬待熱線：
(852) 3996 8010

運作時間：
星期一至五
早上8時至下午6時
(公眾假期除外)

電郵：leniency@compcomm.hk



合謀行為 《合作及和解政策》



合謀行爲 《合作及和解政策》

- 從事合謀行爲的業務實體如未能受惠於《寬待政策》，可選擇承認其違法行爲，並在調查及隨後的法律程序中與競委會合作
- 換取競委會從呈交競爭事務審裁處的罰款建議中，予以最多 50% 的罰款扣減
- 訂立合作協議
- 基於一份共同作出的同意事實陳述書，共同申請同意令



合謀行爲 《合作及和解政策》

- 讓願意合作的業務實體無需經過訴訟審訊去處理其法律責任問題，條件為該業務實體及其僱員**必需全面而持續地**與競委會合作

- 建議的罰款扣減率：

第1組別：35-50%	第2組別：20-40%	第3組別：最高25%
-------------	-------------	------------

- 扣減率將視乎業務實體接觸競委會的先後次序、合作的性質、價值及程度

- 如合作的業務實體旗下的僱員或董事等個別人士全面與競委會合作，競委會亦可能同意不對他們展開任何法律程序



反競爭行為的《建議罰款的政策》



《建議罰款的政策》

- 政策概述了當有企業違反、或牽涉入違反《條例》的**第一或第二行為守則**時，競委會在釐定向審裁處建議的罰款水平時，所採用的一**般原則及計算方法**
- 競委會在釐定建議的罰款水平時，一般會：
 - 考慮案中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以及有關罰款額能否發揮阻嚇作用
 - 為提供合作的企業作適當的罰款寬減



《建議罰款的政策》

- 依據上述原則及審裁處作出的首宗罰款裁決（觀塘安達邨的合謀案件），
競委會釐定建議罰款的四個步驟包括：
 - 第一步：釐定基本罰款額
 - 第二步：按各項加重或減輕罰款的因素作出調整
 - 第三步：採用法定罰款上限
 - 第四步：因合作而寬減
- 競委會向審裁處建議罰款數額，唯最終的罰款額乃由審裁處決定



競爭法案例分享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資訊科技公司涉嫌圍標 (CTEA1/2017)

- 2017年3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指控五間資訊科技公司涉嫌於基督教女青年會就採購一套新資訊科技系統所進行的招標中，從事**圍標**行為
- 2019年5月：審裁處裁定其中4間公司違反了《競爭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

首宗檢控

4 科技商串謀圍標罪成

競投女青年會伺服器工程

【本報訊】競爭事務審裁處昨日亦就本港首宗「圍標」案件作出裁決。競委會控告五間科技公司串謀「圍標」基督教女青年會伺服器工程，利用多份條件欠佳的標書參與投標，以滿足競投要求，以及烘托其中一間公司的真標書中選。審裁處指此做法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因此裁定其中四間公司的指控成立，餘下一間公司則因無證據指它知悉其基層員工所為，因而獲判脫罪。

假標書助英國電訊中標

這宗個案涉及科技公司「英國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參與競投基督教女青年會的伺服器工程，按女青年會規定，投標必須收到最少五份標書方可生效。英國電訊在一次因無對手競投而流標後，於二〇一六年與多間同業公司串謀，由同業提交假標書，以較高的價錢假裝競投，確保最後只有英國電訊會中標。

審裁處主任法官林雲浩裁定，英國電訊與其中一間同業Nutanix Hong Kong Limited的負責人協議，由Nutanix找其他行家提交假標書，而假標書的出價則由英國電訊負責填寫。法官指此等做法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且無向女青年會披露，行為構成「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因此裁定英國電訊、Nutanix及另兩間涉事公司Innovix Distribution Limited和科技21系統有限公司，均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至於具體判令內容，稍後開庭再決定。

新龍國際有限公司脫罪

餘下一間被告公司新龍國際有限公司，其負責處理假標書的職員只屬初級員工，無證據指其上司知悉其行為，而新龍國際向來的生意範疇亦不涉及競投用家合約，法官因此裁定針對它的指控不成立。

英國電訊昨回應稱，對裁決感到失望，並在考慮各種可行方案，又指英國電訊一直擁有健全的監管和合規制度，並持續對其作出審視及改善。

案件編號：CTEA 1/2017

資料來源：東方日報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觀塘安達邨 (CTEA2/2017)

- 2017年8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指控十間裝修承辦商涉嫌於觀塘安達邨第一期提供裝修服務時**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
- 2019年5月：審裁處裁定該十間裝修承辦商違反了《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
- 2020年4月：審裁處就案件釐定罰款，涉案的十名答辯人中，七名須繳付《條例》下可判處的罰款上限。此外，所有答辯人均須支付競委會的訟費



資料來源：星島日報

10裝修公司涉合謀定價 共罰397萬

【本報訊】10間裝修工程公司涉觀塘安達邨裝修工程合謀定價，競爭事務審裁處早前裁定違反《競爭條例》，法官昨頒令10間公司罰款由13.2萬至74萬不等，罰款共397萬元。

競委會：助釐定罰款方法

競委會對裁決表示歡迎，行政總裁冼博濤指判決立下重要的早期案例，有助競爭法案件釐定罰款的方法。

10名答辯人為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裕輝建築有限公司、茂恒油漆裝飾公司合夥人、大道建築公司合夥人、金記機電鐵器工程有限公司、協益建築公司合夥人、泰華土木工程負責人、維新鐵器裝修公司合夥人、百達建築工程公司負責人及聯合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官指可起阻嚇作用

法官昨於判詞指，透過罰款可起阻嚇作用，而競爭法例於本港屬嶄新，故於評定罰款時須制定清晰計算方法，遂採納委員會建議的計算方式，裁定答辯人罰款13.2萬至74萬元，支付八成訟費。

本案涉及2016年觀塘安達邨3幢大廈的裝修工程，法官早前裁定答辯人之間達成了「樓層分配安排」，每間公司獲分配部分單位的裝修生意，行為屬編配市場，構成嚴重反競爭行為。

審裁處主任法官：林浩雲；案件編號：CTEA2/17。

10間裝修工程公司涉觀塘安達邨裝修工程合謀定價，被罰款由13.2萬至74萬元不等。(資料圖片)

資料來源：經濟日報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新蒲崗景泰苑 (CTEA1/2018)

- 2018年9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指控三間裝修承辦商及兩名個別人士涉嫌於新蒲崗景泰苑提供裝修服務時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
- 2020年7月至8月：三間裝修承辦商及兩名個別人士先後承認違反《競爭條例》，向競委會提供合作，並達成和解協議，現等候審裁處釐定罰則

景泰苑3裝修公司涉合謀定價

競委會首向董事個人提控



本港首個綠置屋項目新蒲崗景泰苑，裝修工程傳出懷疑合謀定價醜聞。競爭事務委員會昨透露，參與項目的3間工程公司及兩名董事，涉嫌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違反《競爭條例》。競委會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要求加罰款，並取消其中一人的董事資格，案件將長期訴訟。今次亦是自該委員會成立以來首次向個人提出訴訟。

競委會表示，案發於去年6至11月期間，涉及景泰苑至少178個單位所進行的室內裝修工程，3間涉案工程公司包括聯合金輝、金光及泰景，懷疑在提供裝修服務時從事編配顧客及協定定價的合謀行為。至於兩名涉案工程公司董事陳金水及林保旺，亦因參與有關合謀行為而被起訴。

涉及最少178個單位

競委會向審裁處提出申請，宣布5名被告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並對他們施加罰款；另要求審裁處根據《競爭條例》第101條，向陳金水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以及頒令禁止5名被告就房委會裝修承辦商制度下的任何裝修工程，訂立或參與任何反競爭協議。

入稟被告表示，3間涉案工程公司曾記錄景泰苑不同樓層的單位資料，另有分配方法或代號等。藉此資料有關樓層或單位的裝修服務委由自己公司負責，如住戶主動查詢裝修服務，公司會先查明對方的樓層或單位，若非自己負責範圍，便傾向拒絕，再轉介對方到相關公司。

按照分配協議，3間公司在1及2樓分配不同單位，其餘30層則各自分配到10層，至少涉及178個單位。

價錢方面，3間公司亦擬訂達成共識，宣傳單張均提供10個相同產品項目，以及產品數量一致的優惠「套餐」，有關「套餐」價格亦相當接近。應委會表示，將全力配合該委員會調查，待司法程序完成後，會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今次是繼去年嚴錫安建築案後，競委會第二次入稟，控告以公屋居民為對象的合謀行為，亦是該會首次向涉案的個別人士提出訴訟。

洗滌審：行動具阻滯力

競委會行政總裁沈博濤指出，行動帶出其競爭力訊息，即凡是從事合謀行為，亦將帶出對法律制裁。他強調，打擊合謀行為是競委會執法重點之一，提醒各行業的市場參與者，避免參與其中，已案有涉行為人士，則應考慮聯絡該會申請寬貸。

資料來源：信報

裝修商違反競爭法 首度有個人罪成

【本報訊】競爭事務委員會前年控告三間裝修承辦商和兩人，涉嫌在新蒲崗景泰苑編配客戶和合謀定價。兩間公司和一名董事承認違反《競爭條例》，與該會達成協議毋須審訊，昨被競爭事務審裁處宣告違反競爭法，是首度有個人被告被判罪成。判罰有待高討，下月7日再訊。

被告金光工程有限公司、聯合金輝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承認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即訂立協議或利用經協調做法，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可處罰最多三個違法年度的營業額10%。

被要求取消董事資格

金光董事陳金水承認牽涉入違反競爭守則，觸犯競爭法第91條。競委會要求取消其出任董事、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公司的資格，最長為五年。

競委會同意三名被告節省審訊時間及成本，建議審裁處接納為求情因素。其餘被告泰景工程有限公司和林保旺未有承認違法，今年9月15日開審。案情指涉案公司備有列表編配客戶，一及二樓按單位分配，其餘30個樓層各自獲分10層，至少牽涉178個單位。各公司宣傳單張有相似設計，服務套餐價格只差100、200元。

案件編號：CTEA1/18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觀塘安泰邨 (CTEA1/2019)

- 2019年7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指控六間裝修承辦商及三名個別人士涉嫌於觀塘安泰邨第一期提供裝修服務時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

競爭事務委員會昨日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向6間裝修承辦商及3名個別人士展開法律程序，尋求施加罰款及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競委會指出，各裝修承辦商約於2017年6月至11月期間，在九龍觀塘的安泰邨第一期提供裝修服務時，從事編配顧客及協調定價的合謀行為，違反《競爭條例》中的「第一行為守則」，其中黃偉銓及黃富新因參與有關行為而牽涉入違反該守則。 本報港聞部報道

競委會在2017年8月收到該宗投訴。就觀塘安泰邨第一期的裝修服務出現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的個案審裁處，本案涉及觀塘安泰邨第一期至少429個單位，於前年6月至11月期間所進行的室內裝修工程。截至2019年6月底，競委會共接獲約3,700宗投訴及查詢，涉及不同行業，其中包括樓宇維修及裝修行業。這些投訴及查詢當中，接近30%涉及懷疑合謀行為，當中包括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

競委會向審裁處作出的申請包括宣布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義興鐵器土木油漆工程、雅閣建築裝修工程公司、興盛建築公司、聯合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和陶記營造廠有限公司，這6間裝修承辦商違反了

《競爭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宣布黃偉銓及黃富新牽涉入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對6間裝修承辦商、黃偉銓及黃富新施加罰款；向聯合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的張潤錦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頒令制止或禁止上述裝修承辦商及個別人士，在參與房委會裝修承辦商制度下的任何裝修工程時，訂立或參與任何反競爭協議。

收到近四千宗投訴及查詢

競委會行政總裁洗博崙昨日表示：「本案是過去兩年 競委會就公營房屋裝修服務入稟的第3宗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案件，顯示該等行為在行內甚為普遍。審裁處在最近一宗同類案件 (CTEA2/2017) 裁

定案中所有10間建築公司違反《條例》，該裁決發出了一個清楚的訊息，確定有關行明顯違法，而當這些行為所針對的目標是香港較弱勢的一群，尤其突顯其嚴重性。」

違反《競爭條例》的商戶可被審裁處判處罰款，每項違例事項的罰款金額最高可達該業務本地年度營業額的10%，最長可達3年。

審裁處亦可發出其他命令，判處個別人士支付罰款或取消其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最長為期5年。此外，審裁處也可頒令，要求違例方對因其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作出賠償，或發出其他命令以終止或補救有關違例行為。

安泰邨裝修工程涉合謀定價

競委會入稟控告6承辦商及3人



資料來源：成報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資訊科技合謀案件 (CTEA1/2020)

2020年1月：

- 競委會入稟審裁處，指控一間資訊科技公司及其董事(答辯人)涉嫌在海洋公園公司於2017年為採購資訊科技服務而進行的一次招標中，參與合謀行為
- 該公司與另一名投標者涉嫌就雙方在該次競投的報價意向，交換了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以嘗試協調哪間公司中標，行為等同合謀定價
- 競委會亦向參與該合謀行為的另一間資訊科技公司發出違章通知書，屬競委會首次發出該通知書
- 此為首個源於企業成功申請寬待而入稟的個案

競委會首控IT公司涉投標合謀定價



負責執行《競爭條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近日首次向一家資訊科技公司Quantr Ltd (Quantr) 發出違章通知書，指Quantr與另一名投標者，在一七年海洋公園資訊科技服務的招標中，交換了雙方報價意向的敏感資料，惟Quantr未有遵守違章通知書的規定。競委會昨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指Quantr及其董事張民傑，涉嫌在該次海洋公園的招標中，參與合謀行為，要求審裁處向Quantr及其董事施加罰款，並頒下取消董事資格的命令。

投標者轉「污點證人」

競委會表示，本案源於另一家合謀投標的公司申請寬待，以免去法律訴訟，從而與發相關合謀行為。競委會由該「污點證人」公司得知，Quantr與「污點證人」就海洋公園競投項目中的報價意向，交換了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企圖控制中標結果。競委會指出，交換未來價格的行為違反了《競爭條例》「第一行為守則」中的合謀定價。

根據《競爭條例》，競委會有權向涉嫌違反守則的人士發出違章通知書，以取代在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一家軟件供應商Nintex Proprietary Limited (Nintex) 亦透過前僱員，參與了是次合謀行為，但該公司與「污點證人」公司般，同樣以透過接受違章通知書以免去法律訴訟。競委會指在調查期間，Nintex一直與競委會合作，並接受違章通知書，承諾採取措施加強其競爭合規計畫，因此免於被起訴。

但Quantr拒絕承諾遵守違章通知書的相關規定。競委會遂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對Quantr及其董事提出起訴，希望審裁處向Quantr及張施加罰款，並取消張的董事資格。

要求加罰款撤董事資格

競委會行政總裁洗博濤表示，本案為首個源於企業申請「寬待」後而入稟的個案，認為是競委會執法工作的一個重要里程碑。競委會認為，採用發出違章通知書屬恰當，可鼓勵及加強企業守法。洗亦指，其他公司若如Quantr般拒絕接受違章通知書，很可能會面臨競委會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的訴訟。

記者 陳楚慧

資料來源：星島日報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教科書銷售合謀案件 (CTEA2/2020)

- 2020年3月：競委會入稟審裁處，指控三間公司及一名個別人士在向香港中小學學生銷售教科書期間，涉嫌**合謀定價、瓜分市場及/或圍標**



資料來源：東方日報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



其他個案

(1) 競委會接納網上旅行社的承諾

- 競委會認為，三間網上旅行社與香港住宿提供者所訂立的協議中，若干條款或會損害競爭，有可能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 有關條款訂明香港住宿提供者給予網上旅行社的房間價格、房間條件，及/或房源，必需等同或優於住宿提供者在其他銷售渠道所提供的規格
- 2020年3月：競委會就上述網上旅行社建議作出的承諾，展開諮詢
- 2020年5月：競委會接納承諾，上述條款被移除



其他個案

(2) 競委會就香港海港聯盟建議的承諾進行諮詢

競委會：海港聯盟有反競爭效果

聯盟提多項承諾釋疑 公眾諮詢至月底

競委會就香港海港聯盟調查結果

市場	解釋	有否引起競爭疑慮
國際轉運	遠洋船舶之間的貨物裝卸，貨物起點及目的地均不在港	✗
駁船轉運	遠洋船舶及較小型船舶之間的貨物裝卸，貨物的起點及目的地均不在港	✗
門戶港	遠洋船舶及貨車之間的貨物裝卸，貨物起點或目的地可能但不一定在香港，區內其他港口不大可能替代	✓
船公司以外的客戶	例如貨車司機進入各成員的安全貨物處理區時可能提高港口保安費	✓
向三號碼頭營運商DP World提供互惠服務	當DP World泊位不足時，可能會向DP World提高收費或停止向其提供服務	✓

資料來源：競爭事務委員會

本港四大貨櫃碼頭公司去年初組成「香港海港聯盟」，營運葵青貨櫃碼頭近96%泊位，引起市場關注是否涉及違反競爭行為。競爭事務委員會去年展開調查，昨公布結果，指聯盟在部分市場，包括門戶港市場引起反競爭效果（見表）。聯盟提出多項承諾，包括為處理門戶港貨物服務收費設定上限，為期8年；維持與不在聯盟的營運商互惠服務安排等。競委會就有關承諾諮詢公眾，再決定是否接受。明報記者 林穎茵

「香港海港聯盟」成員包括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現代貨櫃碼頭、中遠—國貨貨櫃碼頭（香港）及亞洲貨櫃碼頭。聯盟透過在運作、商業及財務上協同，共同經營及管理葵青貨櫃碼頭24個貨櫃泊位中的23個。聯盟去年稱，合作旨在提高營運效率，使香港港口更具競爭力。葵青第5個貨櫃碼頭營運商Goodman DP World Hong Kong Limited (DP World)並非聯盟成員。

聯盟營運葵青貨櫃碼頭近96%泊位

競委會調查發現，聯盟成員在國際轉運及駁船轉運市場不大可能引起競爭疑慮，但在門戶港市場，即遠洋船舶及貨車之間於港口的貨物裝卸，並將貨物運送往港口服務，聯盟佔有率非常高，按2018年數據達90%，DP World為

本港葵青貨櫃碼頭分佈



明報製圖

唯一競爭對手，市場欠缺其他可替代服務供應商，聯盟或可提高收費或降低服務水平，損害顧客利益。

就向其他顧客提供處理門戶港貨物服務，例如貨車營運者及貨運代理公司等，調查發現，聯盟或提高服務收費，例如貨車司機進入各成員安全貨物處理區時，需繳交港口保安費。另外，現時聯盟向DP World提供互惠服務，DP World泊位不足時，可使用聯盟成員泊位，聯盟或會提高服務收費，或停止向其提供服務。

承諾門戶港貨物服務費設上限

因應競委會調查，聯盟提出5項承諾，包括向航運公司提供處理門戶港貨物的服務收費設定上限；經門口進出葵青及港口貨車服務的處理時間，維持不低於特定服務水平；向航運公司以外顧客提供處理門戶港貨物服務時，收費設上限；維持與DP World的互惠服務安排；確保聯盟管治委員會委員不會同時被委任為蛇口港或赤灣港的貨櫃碼頭營運商董事等。承諾中收費水平不低於去年4月1日，有效期8年。

競委會認為，建議的承諾有助釋除疑慮，並擬接受，就此公開諮詢至本月底，考慮申述後再決定。根據《競爭條例》第60條，競委會可在任何階段，接受被調查的各方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的承諾。如競委會接受某承諾，或會同意就此調查，以及不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出相關法律程序。

資料來源：明報

競委會：海港聯盟服務或損顧客利益

競爭事務委員會完成本港四大貨櫃碼頭公司合組「香港海港聯盟」的調查，競委會就聯盟

的三個主要市場，即國際轉運市場、駁船轉運市場及門戶港市場，評估聯盟會否在這些主要市場引起反競爭效果，競委會指聯盟在葵青門戶港市場相當可能引起競爭疑慮，而其餘兩個市場則不大可能引起競爭問題。

聯盟同意作出多項承諾

競委會認為聯盟在葵青門戶港市場的市場佔有率非常高，二〇一八年擁有超過九成的佔有率，而現時市場上亦欠缺其他可明顯替代的服務供應商。因此，聯盟可能會提高收費或降低服務水平，損害顧客利益。

因應競委會的調查，聯盟同意作出多項承諾，包括設定收費水平上限等，為期八年，競委會認為這些承諾有助釋除疑慮，將作公開諮詢至本月底，再考慮是否接受，之後或會中止調查。



競爭事務委員會完成本港四大貨櫃碼頭公司合組「香港海港聯盟」調查。圖為葵青貨櫃碼頭。

資料來源：頭條日報



教育及宣傳



刊物

- 六份指引，就競委會及通訊局如何詮釋及執行《條例》提供引導
- 《執法政策》、《寬待政策》、《合作及和解政策》及《建議罰款的政策》
- 多本小冊子以深入淺出方法介紹《條例》

教育短片

- 「打擊圍標」及《合謀篇》教育短片
- 短劇及微電影解釋《條例》及合謀行為

研討會

- 定期舉辦研討會讓公眾了解《條例》



投訴及舉報

- 填寫網上投訴表格：www.compcomm.hk
- 電郵：complaints@compcomm.hk
- 舉報電話：(852) 3462 2118
- 寬待熱線：(852) 3996 8010
- 郵遞：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8號
South Island Place 19樓
競爭事務委員會
- 親臨競委會辦事處（必須預約）



答問環節



謝謝！

